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0-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8、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0、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次会议	
2020-11-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1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1、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

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4、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5、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2021 年度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保持良好沟通渠道，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审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做好公司监督检查工作。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